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讨论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职务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我们一致认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经审议，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郑琳琳女士、胡本源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郑琳琳女士、胡本源先生的简历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郑琳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直至新财务负责人到任；聘任胡本源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讯表决独立董事签字:

魏军

2021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讯表决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right end of the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讯表决独立董事签字:

董明

2021年1月20日